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编号:临 2023-010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共享”)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协议续签情况概述

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事宜作出约定,同时约定生效的起止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十四个月,现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即将到期。

为维护天目药业经营的稳定,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保持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新华瑞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3%,青岛共享持有公司股份 4,000,0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28%。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000,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1%。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目药业”)25,000,000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53%,乙方持有上市公司 4,000,028 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共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协议各方确认,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中,均保持了一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现为进一步明示确认本协议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3.各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按照持股数量投票表决,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投票表决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50%以上的意见即为一致表决意见,若达不到股份总数的 50%以上的,则支持比例最高的意见视为一致表决意见。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上市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各方保证在参加上市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6.如有必要,乙方可以在相关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二条、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信息披露义务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各方承担。若本协议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其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本协议其它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或使本协议其它方遭受任何声誉损失的,该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协议各方共同承诺,采用一致行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增(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2.除非法律规定及双方另行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3.乙方同意授权甲方签署后续权益变动相关文件。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他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的有效期为: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上市公司报备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股东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000,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及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开庭
- 涉案金额:人民币 5,802.75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在开庭审理中,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或“公司”)已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目前尚无法准确评估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莎普爱思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起诉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宏远达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被告”),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决定立案受理,受理编号为(2023)浙 0482 民初 310 号。

公司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减少诉讼执行风险,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提起诉讼的同时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依法冻结被告的银行存款 5,802.75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公司为便于案件财产保全措施的顺利执行,预防申请保全的财产被隐匿、转移、或发生其他影响保全情况的发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暂缓披露程序,暂缓披露上述起诉立案及财产保全申请事项。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就诉讼保全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浙 0482 民初 319 号之一】和《财产保全告知书》【(2023)浙 0482 民初 310 号】,裁定冻结被告吉林省宏远达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吉林红景药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份额;冻结被告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吉林红景药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产保全措施已经完成,暂缓披露原因已消除,现将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进行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吉林省宏远达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拖欠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0,180,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因逾期支付款所产生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的违约金人民币 16,814,300.00 元;

3、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因逾期支付拖欠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662,970.00 元(以 40,180,000.00 元为本金,按每日 0.05%计算,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暂计算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应计算至履行之日止);

4、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支付因逾期支付借款及第一笔股权转让款违约金所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暂计 370,264.42 元(以 10,385,500.00 元为基数,按 LPR 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实际应计算至履行之日止);

5、判令被告三对上述 1 至 4 项诉请的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金额共计人民币 58,027,534.42 元)

6、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21 年,原告因经营所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原告所持有的案外人标的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公司”)100%的股权份额(该公司后更名为“吉林红景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强身药业(吉林)有限公司),经多轮挂牌竞价后由被告三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下简称“岳氏天博公司”)以人民币 8,200 万元竞得。

2021 年 4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转让补充协议》。其中,《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被告三分两期支付股权转让款,首期支付交易价款总额的 51%,计人民币 4,182 万元,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即 2021 年 5 月 30 日)内支付完毕;剩余价款人民币 4,018 万元在强身药业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前支付完毕;同时由于标的公司对原告负有债务,被告三承诺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偿还给原告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产权转让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标的公司强身药业公司截至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原告负有的债务为 8,2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原告与被告三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明确了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原告提供给标的公司的借款达到 8,806.43 万元,被告三于签订当日向原告归还了借款,但是由于被告三未按约归还借款,因此产生逾期归还借款的违约金。同时双方明确约定,被告三应当于标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违约金。但被告三未按约付清款项。

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过原告的再次催告,被告三向原告出具了《回函》并出示了附件《联合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原告方得知被告三系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委托代理人,被告一与被告二借用了被告三的公司名义及资格收购了标的公司,即本案股权转让真正的受让方为被告一和被告二,而并非被告三,被告三实际上没有付款能力。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三被告在参与标的公司股权竞拍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情况,造成原告损失,其行为构成违法代理,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望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开庭受理阶段,案件实际处理结果尚待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裁决。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前,持有“盘龙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盘龙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3 月 30 日(“盘龙转债”赎回日)仅剩 3 个交易日。

2.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按照 100.05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盘龙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2.“盘龙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3.“盘龙转债”赎回价格:100.05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7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4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

6.“盘龙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7.“盘龙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盘龙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盘龙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盘龙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盘龙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盘龙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3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2,76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7,600.00 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306 号”文同意,公司 27,6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盘龙转债”,债券代码“127057”。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披露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9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公司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盘龙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9 元/股。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盘龙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26.59 元/股调整为 26.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 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盘龙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6.41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33 元/股),已经触发“盘龙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盘龙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5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3 月 3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3 月 3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70%×27/365=0.0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5=100.05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3 月 30 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3 年 4 月 4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4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谢晓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1,199,285	0	1,194,285	5,000
谢晓锋(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水平(董事)	36,505	0	36,505	0
张志红(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董事)	21,712	0	21,712	0
张德柱(董事)	3,630	0	3,630	0
罗庆水(监事会主席)	6,453	0	6,453	0
朱文锋(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继林(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 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瑞强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16 号)。根据深交所对本次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意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3-01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均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进入行权期,前者行权期于 2024 年 2 月 13 日届满,后者行权期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届满。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点项目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某上市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签订了《定点通知函》。根据通知函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商用大巴及储能项目电子水泵总成单独供应商,预计销售收入达到该类产品披露标准(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具体金额)。目前该项目进行了多轮技术交流、送样、试验,并小批量供货,即将量产。

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项目进度完成对方协议签订、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坚持发动机热管理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把新能源热管理业务作为公司全力发展的新赛道,同时积极拓展服务器、通信设备、5G 基站、储能和现代化农业器械等民用领域。此次取得定点,充分体现了广大客户对公司综合实力的认可,标志着公司在开拓民用领域市场迈出了跨越性的一步,对公司发展和布局新能源热管理部件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会产生较小影响,有利于增加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双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定点通知函》

2.《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计划,现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届满,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范晓宁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范晓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晓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范晓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范晓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本行股价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行确定由主要股东(发行前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穿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价的金额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其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2,745.10 万元。

2.本次增持实施期限为自本行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即 2022 年 9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上述增持期限同期顺延),相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8,060,4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415%,增持金额合计 2,757.89 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3.32 元至 3.68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759,978,8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0.90%。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包括:

1.本行发行前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许建平,董事、行长蒲五斤,董事刘麟瑜,董事袁志军,总审计师、副行长李小林,副行长刘军,副行长何力,副行长刘靖,副行长王斌国,董事会秘书张少伟。

(二)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已持有本行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兰州市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 498,058,90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74%;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403,381,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7.08%;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97,451,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5.22%;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77,6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87%;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75,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8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行 427,499 股,持股比例为 0.007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 8,060,4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415%,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757.89 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3.32 元至 3.68 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有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中的增持义务均已履行完成。其中, 发行前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增持本行股份 7,709,4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1354%,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630.74 万元;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 351,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62%,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27.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	本次增持股数	增持后持股数	增持金额
1	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0	2,098,700	2,098,700	7,471,372
2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03,381,000	1,821,500	405,202,500	6,083,810
3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97,451,000	1,318,700	298,769,700	4,463,020
4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77,600,000	1,228,000	278,828,000	4,164,101
5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	275,000,000	1,242,500	276,242,500	4,125,103
6	许建平	董事长	–	40,000	40,000	144,600
7	蒲五斤	董事、行长	–	50,000	50,000	180,000
8	刘麟瑜	董事	231,679	29,100	260,779	105,342
9	袁志军	董事	52,027	29,000	81,027	105,270